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

經本校2020.11.13招生委員會第四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試辦計畫日程表.....	2
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3
壹、修業年限.....	3
貳、身分資格.....	3
參、報名資格.....	3
肆、招生名額.....	4
伍、報名方式.....	4
陸、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4
柒、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5
捌、錄取原則.....	6
玖、錄取.....	6
拾、考生申訴處理.....	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貳、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7
拾參、試辦計畫參與校系一覽表.....	8
附件一：招生報名表(含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9
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0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件四：放棄入學切結書.....	12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

校本部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大安校區校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校本部)；(02)6638-2736(大安校區)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3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入學後相關事務	國際事務處	2716、2709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 13:30-18:00)。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重要日程表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春季班新生入學】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西元2020年11月20日（週五）09:00
報名時間	西元2020年12月11日（週五）09:00~西元2020年12月22日（週二）18:00止
公告錄取名單	西元2021年02月05日（週五）起，若要放棄入學請於西元2021年02月19日（週五）前以 E-mail 回覆(詳如附件四)。經教育部審定資格後，以身分資格符合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E-mail入學通知單	待本校招生組提供錄取名單後，註冊組以 E-mail 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註冊事項。
正式上課日	西元2021年02月22日（週一）

備註：

- 一、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 二、本項招生不收取報名費用。
- 三、國家發生重大疫情，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

★各學系修業規範詳見本校學則之規定。

貳、身份資格

一、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本招生對象**僅招收目前在港就讀(或在港學校應屆畢業)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為確保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考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0年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0年1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參、報名資格

一、新生入學：考生具備以下各項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資格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1. 學士班：凡香港高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得申請入學學士班。
2. 碩士班：凡取得香港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應屆畢業生，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得提出申請入學碩士班。

3.博士班：凡取得香港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應屆畢業生，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得提出申請入學博士班。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申請者之身分及報考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肆、招生名額

一、新生入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學士班：20名。

2.碩士班：6名。

3.博士班：2名。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西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週五）09:00~西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週二）18: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報名（恕不接受紙本資料，請勿使用 yahoo、hotmail 信箱，因其擋信嚴重，倘考生因使用致未收到本校通知郵件，後果請考生自己負責），請填寫本簡章之招生報名表（附件一），填寫完並列印招生報名表簽名後，掃描招生報名表連同其他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tmu2144@tmu.edu.tw，收到本校 E-mail 回覆收件確認信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用：本項招生考試免繳交報名費用。

四、每位考生限填招生報名表 1 份，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

★本項招生考試報名資訊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隨時留意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漏失信息）

陸、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招生報名表：

請填妥招生報名表（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附件一），於表上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相片 1 張，招生報名表須經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申請碩博班無須家長簽名）且註明日期後掃描成 PDF 檔，另將 2 吋相片以 JPG 檔同步回傳。

★JPG 檔案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二、身份證件：

1.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三、學歷證件：

1.目前就讀香港高中、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證（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須在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補寄學校核發正式版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前，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國政府駐外機構、海華服務基金會等），驗證內容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四、資格切結書及確認書：請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二）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五、自傳：1000 字以內。

六、讀書計畫書：需含申請動機，1000 字以內（申請學士班者免附）。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E-mail 寄件注意事項：

申請資料除相片應以 JPG 檔案格式繳交外，上述各項所列之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以 PDF 檔案格式繳交，每一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行繳交，以 10MB 為限，信件主旨及檔案檔名請依據以下範例命名，並 E-mail 至本招生專用信箱(tmu2144@tmu.edu.tw)。

【範例說明】

※信件主旨：【港澳生來臺入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考生姓名)

※附檔名稱：

一、招生報名表_○○○	、	二、身分證件_○○○	、	三、學歷證件_○○○	...
-------------	---	------------	---	------------	-----

以此類推。

柒、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報名資料。

二、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 PDF 檔（照片請存為 JPG 檔案）。

三、所有繳交報名資料請譯成中文。

四、已錄取之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本招生簡章及附件，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最新消息下載。

六、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tmu2144@tmu.edu.tw

捌、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本項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三、申請 2 或 3 學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如第一志願錄取，後續志願將不進行分發。

玖、錄取

- 一、錄取名單公告：西元 2021 年 02 月 05 日（週五）。
- 二、公告方式：於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公布。
- 三、公告網址：<http://aca.tmu.edu.tw/index.php>
- 四、本項招生錄取名單公告係依學校系所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錄取公告。
- 五、考生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並留意本校 E-mail 通知。
- 六、若要放棄入學請於西元 2021 年 02 月 19 日（週五）前以 E-mail 回覆(詳如附件四)。
- 七、經本專案招生錄取之考生，無法再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分發。

拾、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 E-mail 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收到本校 E-mail 回覆確認信後才算完成申訴程序。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僑居國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二十歲者免附）。
- 5.最近3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 6.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 7.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如內政部移民署公告）。
- 8.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家長之同意書。
- 9.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辦專區／申請須知／無戶籍國民項目下查詢）。

在海外向我駐外機構提出居留申請，並由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並於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親持該副本、外僑居留證（無者免附）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移民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持憑該證入出境，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拾貳、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02)2736-1661

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 (02)6638-2736

拾參、試辦計畫參與校系一覽表(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官網查詢)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多以中文授課，請具備相當中文能力，註記*為全英文授課，考生請參酌。

【春季班新生入學-學士班】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2名
護理學系	3名
保健營養學系	2名
公共衛生學系	2名
醫務管理學系	2名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2名
牙體技術學系	2名
口腔衛生學系	2名
食品安全學系	3名
總計	20名

【春季班新生入學-碩士班】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名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1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1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名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名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名
總計	6名

【春季班新生入學-博士班】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名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1名
總計	2名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

【招生報名表】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新生入學	春季班 (109學年度 第二學期入學)	學制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申請學系 第二志願	申請學系 第三志願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貼妥近6個月2吋 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勿使用生活照、影印、印 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 片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 NO.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地區		居留時間		西元_____年 到達現居地	
		ID NO.		國籍一			
		護照 NO.		國籍二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_____大學_____學系	肄業年月	西元_____年__月			
	學校網址			學校國別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月	母親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月	
		籍貫			籍貫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相關招生及入學資料將寄至通訊地址或E-mail信箱。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本項招生相關規定。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家長簽名：(申請碩博班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本項招生相關規定。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本招生報名表格式請下載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2.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第 3 條相關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 別 或 地 區 別：_____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下載列印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4.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small>（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small>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本聲明書請下載列印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

考 生 簽 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 別 或 地 區 別：_____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

臺北醫學大學放棄入學切結書

招生類別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報考學年度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 新生入學	錄取系所 學位學程	

茲因_____ (放棄原因)，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護照號碼：

學生姓名： (親簽)

電子郵件：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本切結書於西元 2021 年 02 月 19 日 (週五) 前以 E-mail 至本校註冊組電子郵件信箱：registration@tmu.edu.tw，回覆放棄入學資格。

(為保障考生權益，請於回覆本切結書後，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10~2118)